

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學生在校就讀流程表



時 間	每年 11 月至隔年 5 月	報到當日至 7 月中	8 月至開學前	每學期末(7 月、1 月)	完成學科考後
備註 (本系相關規定)	錄取後，始取得入學資格。	請參考本系基礎課程抵免相關規定，依入學組別之基礎科目辦理(以碩士班成績為依據)。	詳細時程請依 教務處課務組 (選課)、 總務處出納組 (繳費)公告辦理之。	需修畢基礎課程、研究方法及主修領域，入學後三年內(<u>不含休學期間</u>)未完成學科考試者， <u>應予以退學</u> 。	通過學科考後，應於公告成績後一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。



時 間	修畢學分、撰妥論文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後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後	校長核可及委員會核可後	依核定考試日期	畢業該學期結束前(8 月底、1 月底)
備註 (本系相關規定)	須於考試三週前申請。至少二位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與二位校外副教授等級以上，且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。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通過始為合格。每學期以一次為限。	應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委員出席，並以公開發表方式為之。	須於考試一個月前申請。需通過學術著作審查與 <u>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提交比對報告</u> 。	委員人選必須符合規定，並經系(所)主管核定。論文與聘函於學位考試舉行日期以前寄發。	學位考試必須公開並有專人記錄。需有三分之二(至少五人)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，始能舉行。	

通過學術著作審查

已取得學術研究倫理修課證明
(106 學年度起適用)

